

关于劳务派遣单位办理延续许可的告知书

各劳务派遣单位：

根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）规定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许可证有效期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之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许可申请。

许可机关经审查，在延续许可证有效期的同时，换发新的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。对于不按规定时限前来申请延续许可的单位，许可机关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，即行注销许可。

劳务派遣延续许可具体申请操作，可登录上海“一网通办”政务服务网站（<https://zwdt.sh.gov.cn>）搜索“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延续”，选择许可所在区，点击办事指南进行查询。

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2 月 1 日